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6〕31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新罗区小溪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的批复

龙岩市龙渠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请求审查新罗区小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的报告》收悉。2026年4月17日，我局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新罗区小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进行了评审，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修编缘由

因实际拟施工方案与《初步设计》、《治理方案》变化较大，故对《新罗区小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修编。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地：新罗区适中镇、曹溪街道、南城街道。

三、同意工程规模 and 标准

（一）同意工程为综合性治理水利工程，以新建堤防、护岸

为主，兼顾河道清淤疏浚及排涝（排水）工程等。本项目综合治理总河长 26.865k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堤防 2.3945km，新建护岸 7.5921km，新建排水涵管 38 处，河道清淤长度 21.427km，清障长度 1.57km，新建拦河坝 1 处，新建标志牌 4 座。

（二）同意工程的防洪、防冲设计标准、排涝标准以及工程级别。

（三）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四）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24 个月。

四、核定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095.38 万元（不含建设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661.86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7155.76 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7.16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1010.13 万元、独立费用 1028.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0.0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74.66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58.86 万元。资金除申请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外，其余由乡镇自筹。

五、有关建设管理要求

（一）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并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单位，明确项目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

（二）项目业主应进一步按照有关程序加快推进有关工作，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验收制的要求，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项目业主应加强管护，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

（四）新罗区农业农村局督促项目业主按相关要求完善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征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手续，落实好各项工作。项目建成后，落实验收销号管理要求。

附件：《新罗区小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建设处，龙岩市财政局，新罗区财政局，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新罗区适中镇人民政府、曹溪街道、南城街道，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新罗区小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6年4月17日，龙岩市水利局在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负1楼115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新罗区小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送审稿）》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审批科、计财科、水利科）、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新罗区适中镇人民政府、新罗区曹溪街道办事处、新罗区南城街道办事处、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5位专家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建设地点，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初步设计修编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根据初步设计修编报告编制的有关规定，认为该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明确，选址符合当地实际，建设内容符合当地需求，勘测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小溪河为雁石溪上游段龙津河右岸的一条支流，属九龙江北溪水系，地处龙岩市新罗区境内，总体呈南北流向，地理位置界处东经 $117^{\circ}02' \sim 117^{\circ}11'$ ，北纬 $24^{\circ}55' \sim 25^{\circ}07'$ 之间。小溪河发源于新罗区适中镇竹华村鸡公崎，流经颜祠、霞村、新祠、莒舟、合溪等村后进入曹溪街道，经马坑、崎濑、王庄等村后，于东山村上游与中甲溪汇合后，再经石粉、后门前、溪南，在城区挺秀桥处汇入龙津河。小溪河流域面积 220km^2 ，主河道长 44km ，河道平均坡降 14.8% 。

工程保护区范围主要是小溪竹华村、颜祠村、霞村村、新祠村、莒舟村、马坑村、崎濑村、王庄村、董邦村、石粉村、莲东社区两岸居民、农田。保护区地形较平坦，相对肥沃，是粮食及农作物较多的

主要区域，莲东社区是主城区，人口流动密集区。由于受自然地理等因素影响，小溪流域洪水发生频繁，加上人为活动因素影响，部分拦水坝阻洪严重，并导致河道内河床淤积情况越发严重，进而导致洪灾问题极为突出。一旦该流域发生较大的洪水会造成河水泛滥，沿河农田被淹，威胁小溪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对本工程的建设，完善防洪体系，提高抵御洪水的能力；工程建设后，可保护人口 27070 人，保护耕地 3400 亩。且本工程已列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溪治理方案》规划中，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新罗区小溪治理工程涉及适中镇、曹溪街道、南城街道。本工程总治理长度为 26.865km，其中适中镇竹华村至颜祠村段治理河长 8.3km，适中镇新祠村至莒舟村段治理河长 6.296km，马坑村至莲东段治理河长 12.269km。

二、水文

1、基本同意其设计洪水的计算方法与成果，同意中甲溪汇合口下游考虑中甲水库的调洪削峰作用，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及设计涝水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2、基本同意水面线的计算方法及其成果。

三、工程地质

1、同意地震动区域构造稳定性评价、地震动相关参数的选定。

2、基本同意各堤段堤防、护岸、穿堤涵管、河道清淤工程地质评价结论，基本同意弃渣场弃渣场的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3、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采购方案。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基本同意本工程通过对小溪竹华至莲东段新建堤防、护岸、生态清淤清障等工程措施，使项目区两岸村镇及农田初步形成防冲体系，

减缓洪水对两岸房屋及农田的侵蚀、淘刷。工程综合治理长度 26.865km，新建堤防 2.3945km，新建护岸 7.5921km，新建排水涵管 38 处，河道清淤长度 21.427km，清障长度 1.57km，新建拦河坝 1 处，新建标志牌 4 座。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防洪标准与工程等级

天马桥至新陂桥两岸已建防洪堤工程，因建设年代较早、防洪标准偏低，无法满足现行规范及区域防洪排涝安全要求，改造空间受限、施工条件复杂，故本次治理工程对已建堤防不再进行改造外，基本同意城区段新建防洪堤采用 50 年一遇（考虑上游中甲水库削峰）小溪董邦电站以上至三坑溪河段（马坑村）采用 30 年一遇、竹华村至颜祠村段及新祠村至莒舟村段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对应建筑物级别分别为 2 级、3 级、5 级。

基本同意竹华村至颜祠村段及新祠村至莒舟村段护岸抗冲标准不小于 10 年一遇，莲东段护岸抗冲标准为 50 年一遇，小溪董邦电站以上至马坑村护岸抗冲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村庄段按 5 年一遇涝水不漫溢两岸的排涝标准设计，农田段为 5 年一遇 24h 暴雨 24h 排完，莲东段采用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

2、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本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小溪适中镇竹华村至颜祠村段治理河长 8.3km。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整治 4.6km，新建护岸 4105.4m，已建护岸增设防护栏杆 1012m，新建排水涵管 13 处，新建下河台阶 10 处，新建标志牌 1 座。

基本同意小溪适中镇新祠村至莒舟村段治理河长 6.296km。新建及改造堤防 2054.53m，其中新建堤防 1563.35m，加固堤防 491.18m（左岸 1103.31m，右岸 951.22m）；新建护岸 488.61m（左岸 70.32m，右岸 418.29m）；新建排涝涵（闸）12 处；河道清淤疏浚 6128m³（1.57 万 m³）；新建下河台阶 8 座；过河汀步 1 座；拆除拦水坝 1 座；标识管理设施 9 座；新建标志牌 1 座；工程安全监测 1 项。

基本同意曹溪街道马坑村至莲东段河道综合治理河长 12.269km，河道清淤疏浚 10.699km，清障长度 1.57km，新建堤防 339.5m，新建护岸 2998.5m，新建排水涵管 13 处，新建下河台阶 6 座，新建标志牌 2 座。

基本同意各堤段挡墙型式的比选及确定；基本同意各堤段防洪堤堤顶高程的确定及护岸顶高程的确定；基本同意莲东段挡墙面层采用生态自锁块，其他河段挡墙面层采用浆砌块石。

基本同意新祠村至莒舟村段在居民区集中段、马坑至莲东段马坑村村部段新建透水砖步道。

基本同意本工程排水涵管的布置，共 38 处。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与方法，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

七、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32.03 亩，工程施工临时占地 61.34 亩。

八、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方法与措施。

九、工程建设与管理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与管理内容。

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其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及基础单价和相关费率的取值。基本同意设计概算总投资 10095.38 万元（不含建设征地费用），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661.86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7155.76 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7.16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1010.13 万元、独立费用 1028.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0.0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74.66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58.86 万元。

资金筹措：本工程建设资金除争取中小河流治理中央专项资金外，其余均为地方自筹。

十一、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其经济评价的方法与结论。

评审专家组成员：

蒋建新 陈嵘 夏泽荣 王岳松 邱丽英

专家组组长： 蒋建新

2026 年 4 月 18 日

